统一司法考试民诉法案例分析题(六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/2021\_2022\_\_E7\_BB\_9F\_E 4 B8 80 E5 8F B8 E6 c36 53167.htm 2000年3月,甲区炼钢厂 需要煤100吨,便与乙区贸易货栈达成协议,约定由贸易货栈 组织供应,每吨一千元。同年4月,贸易货栈同丙区煤矿洽谈 ,向其购买煤100吨,约定货到付款。四个月以后,煤矿委托 该区铁路货运公司将该批煤运到贸易货栈,但贸易货栈不久 前被撤销。这时丁区发电厂声称与煤矿有债务关系,而甲区 炼钢厂则认为煤是其向贸易货栈订购的,于是铁路货运公司 将煤分别运送到炼钢厂和发电厂,两个单位分别接受了50吨 煤。当煤矿向他们索取货款时,炼钢厂和发电厂各持理由拒 绝。煤矿无奈于同年9月向丁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一审人民法院 以炼钢厂和发电厂为共同被告,铁路货运公司为第三人,组 成合议庭审理此案,合议庭未经双方同意便进行了两次调解 ,但因双方争执较大而未达成协议,只好于10月8日开庭审理 了此案,判决炼钢厂和发电厂及铁路货运公司分别承担责任 , 判决后, 铁路货运公司不服, 根据货已到位不应由其承担 民事责任为由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组成合议庭对此进行了全 面审查,发现一审法院在认定煤炭价格方面尚不符合国家标 准,于是开庭审理此案,判决炼钢厂和发电厂付给煤矿货款 及承担诉讼费用。【问题】1如果铁路货运公司发现贸易货 栈已被撤销。遂将煤运给炼钢厂,则此案当事人应当如何列 明。 2如果炼钢厂在一审调解中指出,煤矿的经理与本案的 审判长是同学,可能影响审判的公正,故不应由丁区法院受 理,应该送至甲区法院受理,此异议能否成立?为什么?3

如果煤矿起诉贸易货栈不履行合同,则此诉应该如何进行? 4如果发电厂在一审中提出反诉,要求原告偿还发电厂的债务 及利息,此反诉能否成立?为什么?5如果铁路货运公司不 参与诉讼,法院应如何处理?【答案】1原告:丙区煤矿; 被告:铁路货运公司;第三人:甲区炼钢厂。2异议不能成 立。因为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8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受理 案件后,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,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 提出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,应当审查。 异议成立 的,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;异议不成立的, 裁定驳回。管辖权异议不能在一审阶段提出,但根据第45条 的规定,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必须回避,当事人有 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:(一)是本案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;(二)与本案有利害关 系;(三)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,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 审理的。因此当事人可以在一审阶段申请回避。3如果贸易 货栈有权利义务承担人,通知其参与诉讼;如果没有,则终 止诉讼。 4反诉不能成立,因为本诉与反诉不是基于同一法 律关系或事实。5经审查,如果不需要第三人承担责任可以 不参与诉讼;如果需要承担责任,经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 拒不到庭,可以缺席判决。【解析】本题考察的知识点主要 是:诉讼当事人的确定,尤其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56条第2款 规定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;管辖权异议的提出的时间 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8条:诉讼中止的条件是《民事诉讼法 》第136条第1款;反诉成立的要件;缺席判决是《民事诉讼 法》第130条。都是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必然要涉及 的内容,应重点掌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